

泸水市城市空地一体化治理综合体

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YNYQ-ZB-26004-NJ

采购单位：泸水市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泸水市城市空地一体化治理综合体服务项目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泸水市城市空地一体化治理综合体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NYQ-ZB-26004-NJ；
- 2、采购计划编号：4533321JH202600106；
- 3、项目名称：泸水市城市空地一体化治理综合体服务项目；
- 4、预算金额：180000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
- 5、最高限价：180000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
- 6、采购需求：依据泸水市低空城市巡检需求，泸水市辖区内规划部署 19 套无人机全自动机场及配套设备。用于开展交通运输场景、林业和林草场景、产业园区管委会场景、公安场景、江边林草巡查场景、住房和城乡建设场景、综合行政执法场景、生态环境场景、自然资源场景、水利场景、文化和旅游场景、农业农村场景、消防救援场景、教体局应用场景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 4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
-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及地方现行的服务标准及规范；
- 10、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1、标段（标包）划分情况：本采购项目不划分标段；
- 12、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于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备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查实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执行。

（2）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执行。

（3）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执行。

（4）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执行。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采购文件获取的地点：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获取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注：1、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上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CA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外省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2、投标人通过CA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合法获取了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进行编制。】

4、采购文件售价：0.00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3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山水新城一期B区5栋3单元1202室）；

3、开标时间：2026年3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备注：凡有意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驱动下载”网页《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

[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务必填写参与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

七、公告期限

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解密成功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进行收取（按中标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该费用。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3.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3.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3、**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指定账户（法人单位参与的应从其基本账户汇出），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备注：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各投标单位至少于开标前2天将投标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怒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水市支行营业室；

账 号：24150101040017448；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师 15208861140；

4、投标保证金确认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使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户对公账户转

出，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其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可实行线下购买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也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金融服务”的模块进行操作。

(3)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的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index.html>)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采购公告的全部内容；采购公告如有变更，将通过上述媒介发布。

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采购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泸水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泸水市六库镇新城区市级行政中心B405室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86-3627964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山水新城一期B区5栋3单元1202室

联系人：罗德胜

联系电话：147874887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泸水市城市空地一体化治理综合体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	采 购 单 位：泸水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泸水市六库镇新城区市级行政中心 B405 室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 系 电 话：0886-3627964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山水新城一期 B 区 5 栋 3 单元 1202 室 联 系 人：罗德胜 联 系 电 话：14787488725
4	采购需求	依据泸水市低空城市巡检需求，泸水市辖区内规划部署 19 套无人机全自动机场及配套设备。用于开展交通运输场景、林业和林草场景、产业园区管委会场景、公安场景、江边林草巡查场景、住房和城乡建设场景、综合行政执法场景、生态环境场景、自然资源场景、水利场景、文化和旅游场景、农业农村场景、消防救援场景、教体局应用场景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 4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及地方现行的服务标准及规范；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
10	最高投标限价	本采购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u>180000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万</u>

		<u>元整</u>)，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于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备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查实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14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不允许负偏离
15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答疑、补遗、修改（如有）等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2026 年 3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前[详见附件<u>泸水市城市空地一体化治理综合体服务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即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通过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署名提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所有投标人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统一回复。 注：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2026 年 3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前[详见附件<u>泸水市城市空地一体化治理综合体服务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对所有投标人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统一回复。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 24 小时内须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修改的 时间	投标人 24 小时内须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0	投标文件的签字 及盖章要求	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处应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及电子签名。 注： 1、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电子签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协议书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在进行电子签章。 4、若采购文件有不同之处，按此处规定执行。
21	报价方式	本次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相关服务包含的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所需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等所有因素。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u>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u>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 3、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指定账户（法人单位参与的应从其基本账户汇出），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备注：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各投标单位至少于开标前 2 天将投标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u> 账户名称：<u>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怒江分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水市支行营业室；</u> 账 号：<u>24150101040017448；</u>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u>赵师 15208861140；</u> 4、投标保证金确认注意事项 （1）投标人使用银行转账的：<u>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户对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

		(2) 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u>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其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可实行线下购买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也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金融服务”的模块进行操作。</u> (3)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的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2024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凡有意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驱动下载”网页《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务必填写参与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
27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CA数字证书加密。
28	投标程序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熟悉“政采云”相关投标程序，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可

		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计算机）的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本次开标活动。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本项目提供的关于“政采云”及“云南 CA”的相关办理及操作流程，以免影响投标。 3、投标期间，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及“云南 CA”进行咨询。 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95763（客服热线）； 云南 CA 技术支持电话：4006727666； 云南 CA 紧急联系电话：15288315056；
29	投标文件的递交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32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以采购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地 点：<u>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山水新城一期 B 区 5 栋 3 单元 1202 室）</u>
3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情况； （4）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进行唱标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采购人、行政监管人员、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组织评标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相关评审；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包含 7 人），本采购项目（专家总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项目的评审。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方式抽取（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3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7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有商业贿赂、渎职及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38	履约担保	<u>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担保形式；</u> <u>履约担保的金额：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合同金额的 5%-10%，中标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u> <u>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在本项目采购及服务工作结束后无息退还；</u>
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中标公告媒介： <u>《云南省政府采购网》</u> <u>（http://www.yngp.com/index.html）、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u> 公告期限： <u>1 个工作日；</u>
40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41	有关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文件进行收取（按中标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该费用。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执行。 (2)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执行。 (3)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执行。 (4)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执行。
43	其他要求	1、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2、串标围标判定依据: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采购单位有权对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中不合理的条款在进行合同签订时要求其进行修正的权力, 否则,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并选择下一排序的候选人进行合同签订, 以此类

	推。 4、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的情况：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5 采购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5、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被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的，在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否决其投标；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可以取消成交候选人的成交资格。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泸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对泸水市城市空地一体化治理综合体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和具备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2 采购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需求、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2.1 采购需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相关承诺）：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受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1) 违反廉洁自律及中央八项规定的；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进行收取（按中标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该费用。

5.3 其他相关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6、保密

6.1 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9.2 投标人自行踏勘，了解相关情况，若有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现场情况不明等原因而影响项目进度及质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其次，投标人准备和参加踏勘现场活动过程中的安全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任何责任。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分包

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偏离

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2.2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采购文件

13、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4 款和第 15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采购文件的澄清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通过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署名提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所有投标人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统一回复。

14.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统一回复，投标人 24 小时内须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采购文件的修改

1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采购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需要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获取最新的采购文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的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开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15.2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已收到有关该采购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5.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由

- (1) 投标函；
- (2) 开标唱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声明函；
- (8) 技术部分；
- (9)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报价包括相关服务包含的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所需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等所有因素。各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运作成本进行报价，如出现低于成本报价或不正当竞争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进行处理。

17.2 本项目报价方式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本次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

17.3 各潜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4 本项目涉及的币种均采用人民币。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比例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且须作出实质性承诺。

18.2 投标人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8.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须在投标函中承诺，如果没有按要求承诺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编制要求

20.1 投标文件的签字及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且需注明委托期限的具体起止日期,并由授权人亲笔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20.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20.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0.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6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 20.5 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7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8 投标程序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单位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与投标人在原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单位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重新开标。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投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 开标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26、开标程序

26.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的;

2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27.3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的;

27.4 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六) 评标

28、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项目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9、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原则;

30、评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0.1 评标程序:初审和详细评审

(一)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有实质性的限制，而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注：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内容保密

30.2.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0.2.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被取消，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3.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

30.4 采购人的监督机构将会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七) 合同授予

31、定标方式

3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中标通知

3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发布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发布；中标公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3、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自拟格式提供履约担保递交承诺，若未提供履约担保递交承诺，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根据评标结果在另外的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八) 重新招标

35、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35.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4 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九) 纪律和监督

36、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37、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9、对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0、投诉

40.1 质疑接收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0.2 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1、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 询问与答复

凡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作为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包含7人），本采购项目（专家总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项目的评审。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方式抽取（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主任。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纪律

(一)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二)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三)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四)所有资料(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六)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统一组织办理。

(八)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五、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原则；

评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六、评标程序：初审和详细评审

(一)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进行审查。

1.2、如投标人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5、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有实质性的限制，而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注：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本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于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备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查实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营业执照	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未删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内容真实有效；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十三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字及盖章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投标内容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承诺等无实质性遗漏，响应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实质性条件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2.1.3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技术部分:9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2.1.4	技术部分 (90 分)	对项目的认识及理解 (满分 10 分)	第一档 (7-10 分) : 对项目背景及实施的意义理解准确、透彻,熟悉相关政策或规范要求;清晰掌握本次服务项目目标; 第二档 (3-6 分) : 对项目背景及实施的意义理解一般,掌握基本政策及规范要求;基本明确本次服务项目目标; 第三档 (0-2 分) : 对项目背景及实施的意义理解不够准确,对相关政策或规范把握不到位;对本次服务项目目标不明确的; 注: 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的, 不得分。
		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第一档次 (11-15 分) : 服务方案详细、有具体的服务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切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强的; 第二档次 (6-10 分) :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档次 (0-5 分) : 服务方案有所欠缺,勉强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差的; 注: 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措施及违约责任处罚 (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 (7-10 分) : 具有详细具体的服务措施及具体违约责任处罚,服务措施可操行强,针对性强,违约责任处罚保障力度大的; 第二档次 (3-6 分) : 具有一定的服务措施及具体违约责任处罚,服务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有所不足,违约责任处罚保障力度稍显不足的; 第三档次 (0-2 分) : 具有服务措施及具体违约责任处罚,服务措施有所不足,针对性不足,违约责任处罚保障力度一般的。 注: 没有提供服务措施及具体违约责任处罚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 (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 (7-10 分)： 应急方案完善，针对紧急事件有具体的解决措施，能在 1 小时内响应，有具体的保障措施，保障力度大的； 第二档次 (3-6 分)： 应急方案相对完善，针对紧急事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能在 2 小时内响应，有较为具体的保障措施，保障力度稍显不足的； 第三档次 (0-2 分)： 应急方案基本可行，针对紧急事件有一定的解决措施，能在 3 小时内响应，有一定的保障措施，保障力度一般的； 注：没有提供应急方案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 (7-10 分)：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到位，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的。 第二档次 (3-6 分)：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基及合理化建议本到位，提出的建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 第三档次 (0-2 分)：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进行分析，对整个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提出的建议不合理的。 注：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满分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派人员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情况、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第一档次:服务团队人员总体搭配完善合理、切合实际，得 5 分； 第二档次:服务团队人员总体搭配一般、与项目实际有偏差，能够服务于本项目，得 3 分； 第三档次:服务团队人员总体搭配不合理，不切合实际，不能够服务于本项目，得 1 分； 注：无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及承诺 (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 (7-10 分)： 保密措施及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好的； 第二档次 (3-6 分)： 保密措施及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内容基本完整、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 第三档次 (0-2 分)： 保密措施及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但内容有一定缺漏、安排欠妥、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 注：无保密措施及承诺的得 0 分。
		故障处理措施 (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 (7-10 分)： 针对系统运转可能出现的故障，有合理可行的故障处理措施，出现故障，能快速响应，并能迅速解决故障，方法明确可行，有明确的违约责任承诺，力度较强，解决故障效率高的； 第二档次 (3-6 分)： 针对系统运转可能出现的故障，有合理可行的故障处理措施，出现故障，能及时响应，并能有效解决故障，方法明确可行，有违约责任承诺，力度稍显不足，解决故障效率低的； 第三档次 (0-2 分)： 针对系统运转可能出现的故障，有故障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响应速度较慢，能解决故障，方法可行，有违约责任承诺，力度较差，解决故障效率稍显不足的； 注：没有故障处理措施的得 0 分。
		技术指标 (满分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巡护设备能够满足飞行服务使用需求，所提供产品的全部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得 10 分。 注：带▲号项为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直至本项技术分数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2.1.5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10 即：F1=[C/（B1，B2，…，Bn）]×10 （注：C 为评标基准价，即初步审查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的最低价；B1，B2，…，B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 注：（1）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 （2）若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标的物均由小微企业承接或由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企业承接且联合体成员企业划型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符合财政部门针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要求的，请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方可获得价格扣除； （3）本项目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提供的所有标的物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给予投标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若联合体的成员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投标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若联合体协议书中未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或不满足相关比例要求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投标人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
--	--	--

			受；
--	--	--	----

(一) 投标人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值得分，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原则

1. 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1.1、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 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2.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规定，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过程如遇到相关类似情况，按财库[2026]2号文的规定执行。

（三）评标结果

1.1、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提出评标报告。

1.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1.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依然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4、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5、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6、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7、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其它

1. 关于中小企业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以评标办法中明确为准。

2.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2.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4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关于监狱企业

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YNYQ-ZB-26004-NJ；
- 2. 项目名称：泸水市城市空地一体化治理综合体服务项目；
- 3. 预算金额：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小写：18000000.00 元；
- 4. 最高限价：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小写：18000000.00 元；
- 5. 项目服务内容及规模：

依据泸水市低空城市巡检需求，泸水市辖区内规划部署 19 套无人机全自动机场及配套设备。用于开展交通运输场景、林业和林草场景、产业园区管委会场景、公安场景、江边林草巡查场景、住房和城乡建设场景、综合行政执法场景、生态环境场景、自然资源场景、水利场景、文化和旅游场景、农业农村场景、消防救援场景、教体局应用场景等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多旋翼无人机	19	台	
2	全自动机场	19	台	
3	可见光吊舱	19	台	
4	双光吊舱	19	台	
5	喊话器吊舱	19	台	
6	无人机数字化管控平台	1	套	
7	服务器及存储网络资源	2	套	

(2) 部署位置

序号	部署点位	覆盖区域	服务局办
1	同心社区	同心社区、叶子花社区、七棵树村、上江完小、中龙潭、蛮召村、湾桥村、含沿线怒江水域	综合执法局
			消防救援大队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教体局

序号	部署点位	覆盖区域	服务局办
			应急管理局
			林草局
			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
2	香料产业园	上江镇、保沪高速、S237、东沪线、丙贡村、丙贡河、小练地、含沿线怒江水域	综合执法局
			消防救援大队
			林草局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自然资源局
			文旅局
			水利局
3	音乐小镇	音乐小镇、六村公路、保沪高速、东沪线、龙塘、付坝、蚂蝗塘、大练地村民委员会、西浪、含沿线怒江水域	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消防救援大队
			林草局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
4	和谐社区	上江镇新建村、锦绣社区、和谐社区、亚普地、老衙门、团结社区、保沪高速、东沪线、含沿线怒江水域	文旅局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水利局
			综合执法局
			消防救援大队
			林草局
			生态环境局

序号	部署点位	覆盖区域	服务局办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教体局
			水利局
			应急管理局
			自然资源局
5	泸水市政府	六库镇、老六库、上江镇新建村、保沪高速、喀东线、大练地街道、含沿线怒江水域	综合执法局
			消防救援大队
			林草局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教体局
			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
6	赖茂村村委会	六库镇、老六库、上江镇新建村、保沪高速、喀东线、赖茂村、赖茂河、大练地街道、含沿线怒江水域	综合执法局
			消防救援大队
			林草局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教体局
			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
7	六库民族体育场	六库镇、老六库、六库街道、保沪高速、喀东线、大练地街道、含沿线怒江水域	综合执法局
			消防救援大队
			林草局

序号	部署点位	覆盖区域	服务局办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教体局
			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
8	泸水市交通运输局	六库街道、小沙坝（含服务区）、瓦姑村、保泸高速、喀东线、含沿线怒江水域	综合执法局
			消防救援大队
			林草局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
9	登埂大村子村民委员会	登埂、小沙坝（含服务区）、瓦姑村、蚂蝗箐、浪苏寨、胡家坪、含沿线怒江水域	综合执法局
			消防救援大队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自然资源局
			文旅局
			教体局
			水利局
			应急管理局
			林草局
10	姚家坪村工会驿站	姚家坪、登埂河	消防救援大队
			生态环境局

序号	部署点位	覆盖区域	服务局办
			林草局
			应急管理局
11	片马镇联防所	片马镇、片四河村	边境管理大队
			应急管理局
			林草局
			公安局
			消防救援大队
			住建局
			生态环境局
			教体局
			自然资源局
12	鲁掌镇政府	鲁掌镇、鲁掌 G219 沿线、胡家坪、三岔河、大兴地镇	消防救援大队
			林草局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应急管理局
			教体局
			自然资源局
13	泸水市大兴地镇政府	大兴地镇、鲁掌镇、G219 喀东线、听命河、双米地村、以火洛河、鲁奎地村、含沿线怒江水域	消防救援大队
			林草局
			生态环境局
			应急管理局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教体局
			自然资源局

序号	部署点位	覆盖区域	服务局办
14	维拉坝珠海社区村委会	维拉坝、鲁奎地村、G219 沿线、自扁王基村、团结村、四排拉多村、含沿线怒江水域	消防救援大队
			林草局
			应急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教体局
			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
15	老称杆村委会	大村子、G219 沿线、瓦底村、称杆村、排把村、含沿线怒江水域	消防救援大队
			林草局
			生态环境局
			应急管理局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教体局
			自然资源局
16	恩感恩落社区居民委员会	恩感恩落社区、称杆乡、G219 沿线、双奎地村、佑雅村、自把村、含沿线怒江水域	消防救援大队
			林草局
			应急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教体局
			自然资源局

序号	部署点位	覆盖区域	服务局办
17	玛普拉地村民委员会	打左地、G219 沿线、亚碧罗村、玛普拉地村、念坪村、含沿线怒江水域	消防救援大队
			林草局
			生态环境局
			应急管理局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教体局
			自然资源局
18	泸水市古登林业站	古登乡、色仲村、洛本卓、季加村、加夺玛村、怒本巴村、含沿线怒江水域	消防救援大队
			林草局
			应急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教体局
			自然资源局
19	阳坡先锋书店	阳坡	消防救援大队
			林草局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自然资源局
			文旅局
			应急管理局

6. 服务场景要求

6.1 交通运输场景

(1) 路政与基础设施管理

路面状况巡检：对道路自动开展飞行巡检，分析识别路面塌陷、积水、坑洼等异常情况，精准定位破损或异常位置、范围及严重程度，符合告警条件的立即推送信息至相关部门。

交通信号灯巡检：自动飞行排查区域内各类交通信号灯，通过 AI 视觉分析检测运行状态与外观完好度，重点排查灯光不亮、闪烁异常等问题，发现异常立即告警。

树木倒伏：无人机自动飞行中，在区内巡检中自动识别树木倒伏、树木大幅度倾斜等风险，若发现立即告警至相关部门。

6.2 林业和林草场景

(1) 森林防火

火情智能识别：无人机巡护过程中，通过 AI 自动识别火情事件、疑似火源，利用热成像技术在夜间精准监测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第一时间上报异常信息至林区负责人。

(2) 资源/生态保护

枯死木与病虫害识别：AI 自动识别林区枯死木及病虫害事件，平台发送告警短信提示，支持用户登录平台查看、人工审核处理。

林区边界巡查：按预设飞行路径巡逻林区边界，通过高清摄像头和红外传感器拍摄实时图像，检测入侵者或违规占用、搭建行为，数据实时传输至后台，便于工作人员及时处置。

6.3 产业园区管委会场景

园区市容巡查：对园区主干道、人口密集区等区域周期性定时巡查，及时发现道路破损、车辆违停、物料违规堆放等不文明现象，保障监控盲区高清数据实时回传。

园区设施巡检：巡查园区内市政设施、照明设备等，通过 AI 视觉识别检测设施完好度，发现损坏、故障等问题立即告警，推送至相关负责人处置。

6.4 公安场景

(1) 交通管理（交警）

交通基础设施巡查：常态化自主巡视路面（塌陷、积水、坑洼等）、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时发现异常并第一时间告警，推送至相关工作人员处置。

交通事故智能告警取证：常态化巡查中对交通事故实时拍照取证，视频图像支持联动到交警平台；接收事故告警后快速起飞赶赴现场，在交警到场前完成拍摄、喊话疏导。

车辆违停监测：对辖区道路开展周期性巡查，智能识别车辆违停行为，及时推送告警信息，助力规范交通秩序。

（2）日常治安维稳

重点场所常态化巡检：对校园/政府/医院等重点场所，按预设时间、地点、频次开展自主飞行巡查，智能监测人、车流量，及时发现人员异常聚集等行为，支持喊话疏导，同步上报烟雾、火苗等异常现象。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巡查过程中监测破坏市政设施、非法焚烧等影响治安的行为，精准捕捉违规动作并自动告警，推送违规地点、实时影像至相关部门。

边境公安支队巡查：如片马镇边境线和国门口岸，活动人员开展周期性巡查，回传至联防所，对于突发事件进行高空喊话疏导或震慑。

（3）专项安保与应急处突

大型活动专项巡查：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定时开展全自主巡查，对人员密集区域悬停拍照，监测活动举办情况、人员数量及密集程度，通过集群协作形成无死角巡防模式，借助“空中广播”引导市民有序参与。

应急快速响应：应急事件发生后 3min 内快速响应，赶赴现场回传高清视频画面，支持多机协同监测与远程喊话；针对重大事故等紧急警情，在人员车辆难以抵达时开展前期现场勘查，通过高空摄录完成事故现场排查。

6.5 江边林草巡查场景

（1）林地巡查

林地边界与生态监测：按预设路径巡查林地边界，监测林区人员车辆进入等行为，如有异常及时告警并推送至相关工作人员。

火情监测：识别林地火情，智能上报异常信息。

6.6 住房和城乡建设场景

(1) 工程与建筑安全监管

施工监管：低空常态化飞行巡查在建工程项目，智能识别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未穿反光衣、物品材料违规摆放、工地围挡防护栏出现缺失、破损等行为并告警，支持远程喊话督导整改。

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建筑物外立面，识别外墙脱落、损坏等安全隐患，生成巡查报告并上报相关部门。

(2) 小区与环境整治

小区违建查处：对小区内私搭乱建、楼顶加盖等违建现象，及时发现并留存证据，推送告警信息并支持喊话警示停工。

小区环境巡查：巡查小区内暴露垃圾、车辆违停等情况，及时推送告警信息，助力小区环境整治。

(3) 市政基础设施管理

市政设施巡检：对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等市政基础设施开展全方位巡查，识别检测设施完好度，发现损坏、故障等问题立即告警，推送至相关部门处置。

路面与排水巡检：巡查城市道路路面塌陷、积水、坑洼等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推送告警信息。

6.7 综合行政执法场景

(1) 违建查处：对辖区内住建领域违建行为（如楼顶加盖、小区私搭乱建），动工阶段及时发现并留存证据，通过影像对比分析违建情况，推送告警信息并支持喊话停工。

(2) 工程与建筑安全监管：巡查在建工程项目，智能识别施工过程中物品摆放不规范、人员劳保佩戴不规范等问题，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告警，推送至相关负责人。

(3) 违规侵占巡检：识别车辆（机动车、电动车）在非规定区域停放，是否侵占人行道、消防通道等，记录车牌信息，联动交警共同处置。

(4) 违规倾倒行为：识别渣土车等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倾倒或未封盖等违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预警。

6.8 生态环境场景

(1)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监测：对区域内工地扬尘、黄土裸露、重点点位污染气体排放等监测，构建空气质量可视化地图，实时呈现污染物浓度及变化规律。

黑烟巡检：针对化工园区及工业企业，监测烟囱违规排放有色烟气行为，精准判定违规程度，发现异常立即告警推送相关信息。

(2) 水污染防治

水环境生态巡检：对河流、水域开展巡检监测，及时发现蓝藻、漂浮物、大面积污染等情况，通过水面颜色对比快速识别污染问题。

排口巡查：对河道排口巡检，发现偷排污水行为第一时间告警并推送至工作人员处置。

(3) 固废污染防治

固废倾倒监测：对各乡镇集镇外山地等区域巡查，智能识别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及时告警上报。

6.9 自然资源场景

非法采矿巡检：对矿区开展自动化飞行巡查，融合 AI 智能识别技术，排查非法采矿等行为，精准识别作业点位，发现违规立即告警上报。

滑坡隐患巡检：对空置土地、边坡区域、山地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自动飞行巡查，识别滑坡风险区域，监测滑坡前兆特征，划定隐患范围并标注风险等级，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巡检：常态化监测耕地利用状况，排查违规行为，推送关键信息至相关科局，坚守耕地红线。

6.10 水利场景

(1) 水资源与水政监察

排口巡查：针对水源地、河道等水域进行水面漂浮物监测（如水藻、水葫芦、水面垃圾），发现后立即告警推送至工作人员处置。

(2) 非法采砂巡检：对指定流域、河道开展自动化飞行巡查，识别非法采砂行为，同步违规信息至相关科局。

(3) 水域违规占用巡检：排查水域内及周边管控范围违规建房、养殖等行为，发现线索后自动告警上报。

(4) 防汛抗旱

水域巡查：针对山洪灾害隐患点进行重点巡查，及时发现堤坝损坏、积水内涝等情况；早期监测水域水资源状况，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6.11 文化和旅游场景

(1) 景区安防

定时巡查：对登埂温泉、先锋书店、音乐小镇等指定景区，旅游淡季一日一次，旺季一小时一次开展定时巡查。

交通疏导：对景区内违规停车、车辆聚集行为进行识别，及时开展交通疏导和车辆管理。

突发事件响应：快速响应景区车祸、火灾等突发事件，提供现场高清视频回传、远程喊话等支持，助力应急处置。

夜间安防：搭载双光调仓监测可疑逗留人员，确保景区闭馆后无人员滞留；利用热成像技术监测游客违规行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12 农业农村场景

(1) 水域及渔政管理

水域巡查：对农村水域排口、水环境生态、自然保护区、非法采砂、水利设施损坏、水域违规占用等情况开展全面巡检，发现偷排污水、蓝藻、违规养殖、非法采砂等行为立即告警推送。

(2) 农村违建监管

违建查处：对农村区域私搭乱建、违规围挡外扩等新违建现象，动工阶段及时发现并留存证据，通过影像对比分析，推送告警信息并支持喊话警示停工。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道路巡检：巡查农村道路路面塌陷、积水等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告警，助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 农田管理（耕地/残膜）

耕地利用监测：监测耕地是否存在撂荒、残膜污染等情况，及时上报异常信息。

(5) 农作物巡护

农作物生长监测：按预设频次巡查农作物种植区域，通过高清影像采集农作物生长情况，及时发现病虫害等异常，上报至相关部门。

6.13 消防救援场景

火情监测：常态化巡查重点区域，通过 AI 和热成像技术识别火情、疑似火源，支持 119 接处警平台打通，及时发现并上报火灾隐患。

消防占压巡检：巡查消防通道上违规停车、物品违规堆放导致被占压的情形，联动交警发送信息。

常态化巡检：通过无人机常态化完成区域内物料违规堆放、违规用火等行为的智能识别与告警，告警信息实时推送至管理人员。

应急响应支撑：应急事件发生时，调度最近无人机起飞，快速赶赴现场，回传多角度高清视频画面，助力救援部署

6.14 教体局应用场景

校园周边安全巡查：综合整治学校周边环境，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学校保卫等工作；开展“平安校园”创建

应急事件巡查：负责组织学校及赛事的安全应急演练，对学校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辅助处置。

7.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多旋翼无人机	1. 机身/机架及桨叶宜采用绝缘材料； 2. 机身上应有航行灯，机头机尾应有明显标识予以区别； ▲3. 空载作业时间≥55min 4.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m/s

		5. 最大上升速度$\geq 5\text{m/s}$ ▲6. 最大作业半径$\geq 8\text{km}$ ▲7. 工作环境温度：-20°C至60°C ▲8. 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9.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geq 5000\text{m}$ 10. 悬停精度：无人机垂直悬停精度应符合下述要求： 优于± 0.1（RTK 正常工作时）、优于± 0.5（GPS 正常工作时）； 无人机水平悬停精度应符合下述要求：优于± 0.1（RTK 正常工作时）、优于± 1.5（GPS 正常工作时） ▲11. 抗电磁干扰等级：A级 ▲12. 支持电池与吊舱的自动更换，电池、吊舱单次更换时长均$\leq 60\text{s}$ ▲13. 具备端侧AI自主分析能力，算力指标需满足不低于 21Tops的要求，能够自动完成目标识别、精准拍照操作。 14. 具备自主避障功能。 以上“▲”项须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	全自动机场	▲1. 支持电池与吊舱的自动更换，电池、吊舱单次更换时长均$\leq 60\text{s}$ ▲2. 无人机动力电池最大存储数量≥ 4组 ▲3. 机场吊舱最大存储数量≥ 2组 ▲4. UPS维持机场稳定运行时间$\geq 6\text{h}$ 5. 全自动机场待机功率$\leq 100\text{w}$ ▲6. 全自动机场满负荷功率$\leq 1000\text{w}$ 7. 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8. 内部环境测控系统应具备温湿度监控功能 ▲9. 工作温度：$-2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10. 机场内、外部视频监控：通信与监控系统应支持机场内、外部视频监控，远程端能够实时查看。监控数量应不少于2套 ▲11. 定位方式应至少兼容GPS、北斗，GLONASS、GALILEO定位，同时具备网络基站与自建基站能力

		12. 通讯传输链路应支持4G/5G全频段，控制距离和图传距离应无限制 ▲13. 紧急备降功能误差应$\leq 0.2\text{m}$ ▲14. 抗电磁干扰等级：A级 ▲15. 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协同作业，可实现蛙跳、对飞等集群化任务模式。 16. 系统应支持远程设备监控 17. 系统应支持远程OTA 以上“▲”项须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3	可见光吊舱	▲1. 光学传感器尺寸≥ 1英寸 2. 录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25\text{fps}$ ▲3. 图像分辨率≥ 2000万 ▲4. 数字变焦≥ 30倍 5. 图像存储格式：JPEG 6. 支持128GB存储卡 7. 支持远程照片读取与访问 ▲8. 云台角度抖动量$\leq \pm 0.01^\circ$ ▲9.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至$+30^\circ$、水平-180°至$+180^\circ$ 以上“▲”项须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4	双光吊舱	▲1. 可见光相机最大图像分辨率 像素≥ 4800万 2. 可见光相机录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25\text{fps}$ ▲3. 可见光相机数字变焦≥ 30倍 4. 热成像相机探测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微测辐射热计 ▲5. 热成像相机成像像素$\geq 640 \times 480$ ▲6. 热成像相机数字变焦≥ 30倍 7. 测温范围：不低于$-20 \sim +150^\circ\text{C}$

		8. 热成像相机像间距$\geq 12\mu\text{m}$ 9. 测温精度：优于$\pm 2^{\circ}\text{C}$或$\pm 2\%$量程 ▲10. 热灵敏度：优于$50\text{mK@f}/1, 30^{\circ}, 50\text{Hz}$ 11. 支持存储卡类型$\geq 128\text{GB}$ 12. 支持远程照片读取与访问 / ▲13. 云台角度抖动量$\leq \pm 0.01^{\circ}$ ▲14.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至$+30^{\circ}$、水平-180°至$+180^{\circ}$ 以上“▲”项须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5	喊话器吊舱	1. 应支持实时喊话、音频广播、声卡广播等模式 2. 应支持 MP3, WAV, ACC 等多种音频格式 ▲3. 传声距离$\geq 120\text{m}$ ▲4. 输出音量$\geq 100\text{dB@1m}$ ▲5. 最大码流应$\geq 16\text{kbps}$ 6. 接口类型应为 Type-C 以上“▲”项须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6	无人机数字化管控平台	▲1. 三维模型与时间轴双维管控：须构建三维场景模型资源库，以此为基础开展场景可视化展示与业务功能开发。配置专属时间轴工具，实现三维模型及各类巡检数据按时间维度的存储、更新与调用，达成“时间+空间”双维度的智能一体化管控。 ▲2. GIS 指点式智能航线生成：在 GIS 地图界面中，应支持任意点击目标巡检地点（无需手动设置额外参数），系统可自动实时规划并生成飞行航线，无人机能全自主飞行至指定地点完成巡检拍摄，实现快速响应；同时应支持手动调整飞行速度与飞行高度，满足不同场景需求。此外，在该模式下，应支持通过输入地点名

	称进行搜索，系统可根据搜索结果自动生成对应飞行航线。 ▲3. 画中画视角匹配飞行控制：在管控平台上预先调整至所需拍照视角，对平台当前屏幕进行截图后，系统应自动保留该视角截图，并同步匹配距离最近的机场、规划最优飞行航线。无人机应按照截图视角进行精准匹配，全自主飞行至与截图一致的视角完成巡检拍摄作业。 ▲4. 多形态场景航线一键规划：系统平台应支持针对不同场景的航线智能生成功能，包括道路沿线的线性航线、大面积厂区的面状覆盖航线、楼体环绕的体状航线，用户一键操作即可完成智能规划，提升航线设置效率。 ▲5. 动态航线编辑与精准复飞：应支持在飞行过程中对已规划航线进行动态变更，可对任意航点进行排列组合与编辑操作；航点编辑完成后，系统应自动重新计算，生成效率最优且飞行轨迹流畅的新航线。同时，所有已规划的航线均应支持精准复飞，确保巡检任务的一致性与可重复性。 6. 巡检任务参数化规划：应具备完善的任务规划功能，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对无人机的起降方式、飞行速度、航点坐标、航点停留时间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定义设置，实现任务的精细化管控。 7. 多模式飞行控制切换：应提供三种控制模式，分别为远程手动控制、就地手动控制及全自主控制，三种模式应支持无缝相互切换，可根据现场环境、任务需求灵活选择，保障作业过程的可控性与灵活性。 8. 一键触发返航控制：系统应支持一键触发返航操作，在紧急情况或任务完成后，用户通过单一操作即可指令无人机按照预设返航规则返回指定地点，提升操作便捷性与安全性。 9. 链路中断智能返航与告警推送：应具备链路中断返航功能，当无人机与管控平台的通讯链路中断时，系统应进入等待状态，并
--	---

		在等待期间通过后台向相关人员推送告警信息；若在等待时间内通讯信号恢复，无人机应继续执行未完成的巡检任务；若信号未恢复，则应按照预设的返航航线自动返航，保障设备安全。 10. 环境感知与任务安全管控：系统应具备环境感知能力，可实时监测周围气象状态；当检测到气象状态异常，可能影响飞行安全时，系统应自动触发保护机制，支持禁止执行新任务，或立即取消正在进行的任务并指令无人机返航，规避安全风险。 11. 断点续飞：当系统因异常情况（如低电量、信号临时中断等）导致巡检任务中断，无人机自动返航后，应支持重新起飞功能，无人机可从任务中断的断点处继续执行剩余巡检任务，避免任务重复与数据遗漏。 12. 应急场景快速起飞响应：针对应急场景，系统应支持切换至应急模式；进入应急模式后，配套机库可实现 25 秒内的快速起飞准备与作业启动，大幅缩短应急响应时间，提升突发情况处置效率。 以上“▲”项须提供软件平台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7	服务器及存储网络资源	详见8. 服务器及存储网络资源参数指标要求

8. 服务器及存储网络资源参数指标要求

序号	参数		数量	参数要求
1	链路设施配置	系统访问域名	1	普通企业类证书/DV-DigiCert
		企业专线网络带宽	1	400Mbps(上下行各 400Mbps+公网固定 IP 1 个)
		普通上网网络带宽	19	100Mbps(上行≥30Mbps)
		物联网卡	19	联通/移动 普通定向物联网卡
2	基础设施配置	台式机	1	CPU 核心数≥24C 频率≥2.4GHz CPU 架构:X86 GPU 显存频率≥3.0GHz 显存容量≥16GB 内存频率≥3200MHz 总内存≥64G 存储容量≥1TB
		普通运维台式机	1	CPU 核心数≥16C 频率≥2.5GHz CPU 架构:X86 GPU 显存频率≥2.1GHz 显存容量≥12GB 内存频率≥3200MHz 总内存≥64G 存储容量≥1TB
		普通机柜	1	宽*深*高: 600mm*1000mm*2055mm
		防火墙	1	1. 支持 2 个千兆电口, 8 个 COMBO 口, 2 个万兆光口 2. 产品形态≤1U 3. 吞吐量≥5G 4. 应用层吞吐量≥4G 5. 最大并发连接数≥400 万 6. 每秒新建连接数≥8 万 7. 支持默认自带 SSL VPN, 含用户授权≥100 个
		接入千兆交换机	1	1、端口: 24 个万兆 SFP+端口, 6 个 100GE QSFP28 端口 2、电源: 可插拔双电源, 1+1 冗余备份, 实配单电源 3、交换容量≥2.56 Tbps/25.6 TbpS 4、包转发率≥1260Mpps
		模块/跳线等配件套装	1	单模/多模光模块若干 光转电模块若干 光纤跳线若干 网线跳线 其他配件若干
3	软件设施配置	数据库	1	MySQL5.7_稳定版
		操作系统	1	Ubuntu22.04_LTS_Server_live
4	无人机数字化管控平台硬件配置	CPU	2	单 CPU 核心数量 CPU(s)≥24C 基本频率≥2.2GHz CPU 架构:X86 可用 CPU 插槽≥2 总核心数≥48C
		内存	6	内存规格≥DDR4 内存频率≥2600MHz 单内存条规格≥32G 总内存≥128G
		系统盘	2	类型: SSD 要求: 必须组建 RAID1/5 单硬盘规格≥480G 总可用空间≥480G
		数据盘	6	要求: 必须组建 RAID5 单数据盘规格≥12TB 总可用空间≥12T
		硬盘阵列卡	1	必须支持 RAID1/5, 支持 Cache 电容保护, 支持 IBMC 管理
		网卡	1	可供业务使用的万兆光网口≥2, 独立 IBMC 管理专用以太网口≥1
5	AI 算法硬件	CPU	2	单 CPU 核心数量 CPU(s)≥24C 基本频率≥2.2GHz 可用 CPU 插槽≥2 总核心数≥48C
		GPU	8	GPU 流处理器数量≥14500 显存频率≥2.1GHz 显存容量≥24GB

序号	参数		数量	参数要求
		内存	2	内存规格≥DDR4 内存频率≥2600MHz 单内存条规格≥64G 总内存≥128G
		系统盘	2	类型：SSD 要求：必须组建 RAID1/5 单硬盘规格≥1.9T 总可用空间≥1.9T
		硬盘阵列卡	1	必须支持 RAID1/5，支持 Cache 电容保护，支持 IBMC 管理
		网卡	1	可供业务使用的万兆光网口≥2，独立管理专用以太网口≥1

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泸水市城市空地一体化治理综合体
服务项目考核方案

泸水市城市空地一体化治理综合体 服务项目考核方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考核目的	1
(二) 考核原则	1
(三) 适用范围与依据	2
(四) 考核周期与组织	2
二、考核指标体系	3
(一) 基础设施与平台运维 (25 分)	5
(二) 飞行作业与数据管理 (30 分)	7
(三) 场景应用服务成效 (25 分)	9
(四) 组织管理与客户满意度 (20 分)	11
(五) 加分项与否决项	12
三、考核实施流程	- 14 -
(一) 月度监测	- 14 -
(二) 季度考评	- 14 -
(三) 年度总评	- 14 -
四、考核结果评定与运用	- 15 -
五、附则	- 17 -

为科学评估、有效监管“泸水市城市空地一体化治理综合体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与履约成效，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保障项目建设的“19套无人机全自动机场及配套设备”体系高效、安全、稳定运行，实现其在公共安全保障、应急事件监管、城市管理等十余个政务场景的预期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YNYQ-ZB-26004-NJ）相关条款，特制定本考核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一）考核目的

1. 规范履约行为。建立健全项目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督评价体系，确保中标服务方（以下称“服务方”）严格履行合同承诺。

2. 保障服务效能。通过对设备运维、飞行作业、数据产出及场景应用效果的全过程量化评价，确保“空地一体化”治理能力落到实处。

3. 优化资源配置。以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合同期限管理及后续合作决策的核心依据，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4. 防范管理风险。强化对飞行安全、数据安全、应急响应等关键环节的监管，确保项目合规、安全、可控运行。

（二）考核原则

客观公正原则。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为唯一基准，以可验证的事实和数据为依据，统一考核尺度，避免主观臆断。

科学量化原则。构建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关键绩效指标（KPI）尽可能量化，减少模糊评价。

过程与结果并重原则。既考核日常运维、任务执行的规范性（过程），也考核问题发现率、处置闭环率等最终成效（结果）。

分级分类原则。针对基础设施、飞行作业、数据服务、场景应用等不同维度，设计差异化的考核指标与权重。

持续改进原则。建立“考核-反馈-整改-复核”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三）适用范围与依据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项目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对服务方所提供的全部无人机巡检、数据分析、平台运维及相关配套服务的考核。

2. 核心依据

（1）泸水市城市空地一体化治理综合体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含所有章节、补遗及澄清文件）。

（2）泸水市城市空地一体化治理综合体服务项目合同及附件。

（3）国家及行业关于无人机运行、数据安全、地理信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

（四）考核周期与组织

1. 考核周期

项目实行“月度监测、季度考评、年度总评”相结合的方式。

月度监测：侧重于设备在线率、任务完成率、日常故障处置等基础运营数据核查。

季度考评：进行较为全面的指标考核，形成季度考核报告，与服务费用支付节点挂钩。

年度总评：在年度服务周期结束后，进行综合性考核，确定年度考核等级，作为合同续签、履约担保退还等重要依据。

2. 考核组织

领导机构：由泸水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及市级主要业务使用部门（如市综合执法局、市边境管理大队、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水分局等）组成项目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考核方案、裁决重大争议、批准最终考核结果。

实施机构：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可设在市发改局），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数据收集、现场核查及报告编制。

被考核对象：项目中标服务方，须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数据、记录及报告，配合现场检查。

二、考核指标体系

本考核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另设 10 分加分项及若干“一票否决”项。指标体系分为五个一级指标：基础设施与平台运维

(25 分)、飞行作业与数据管理 (30 分)、场景应用服务成效 (25 分)、组织管理与客户满意度 (20 分)、加分与否决项。

(一) 基础设施与平台运维 (2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与评分细则	分值	数据来源与核查方式
1.1 全自动机场系统稳定性	机场设备完好率	按月统计, 单个机场设备 (含机场本体、温控、通讯、供电模块) 完好率不低于 97%。每低于 1 个百分点, 扣 0.3 分, 扣完为止。全市 19 套机场平均计算。	5	平台运维日志、现场抽查记录、故障报修与处理台账。
	无人机及任务载荷状态完好率	按月统计, 无人机、可见光/双光/喊话吊舱等任务设备可正常出动率不低于 95%。每低于 1 个百分点, 扣 0.3 分。	4	设备自检报告、任务前检查记录、备件更换记录。
1.2 无人机数字化管控平台效能	平台服务可用性	核心业务平台 (含调度、监控、数据分析模块) 全年可用性不低于 97%。每发生 1 次非计划停机超过 2 小时, 扣 0.3 分。	5	平台监控系统日志、运维报告。
	任务调度响应时效	从业务部门通过平台发起常规任务申请, 到无人机起飞执行的平均响应时间 ≤ 35 分钟; 应急任务 ≤ 15 分钟。每出现 1 次超时, 扣 0.3 分。	4	平台任务工单时间戳、飞行记录。
	平台核心功能达	严格对照合同中约定 “无人机	4	平台现场演示、功能截图、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与评分细则	分值	数据来源与核查方式
	标	数字化管控平台”技术参数，核查三维模型与时间轴管控、GIS指点式航线生成、画中画视角匹配、多形态航线规划等核心功能。每有1项功能不满足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扣0.5分。		测试报告。
1.3 网络与计算资源保障	网络链路稳定性	企业专线、各机场上行链路月度通信中断累计时间不超过60分钟。每超10分钟，扣0.2分。	2	网络运营商报告、平台通讯质量监测数据。
	服务器与存储资源	保障AI算法、数据存储等服务器稳定运行，满足合同约定的参数要求。因资源不足导致数据处理严重延迟或丢失，每次扣0.1分。	1	服务器运维日志、资源使用率报告。

(二) 飞行作业与数据管理 (3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与评分细则	分值	数据来源与核查方式
2.1 飞行任务执行	计划任务完成率	按采购人批准的月度巡检计划，飞行任务完成率不低于90%。每低1%，扣0.2分。	5	飞行计划与执行记录比对、平台任务日志。
	飞行作业合规率	100%遵守空域管理、飞行报备规定，无未经批准的飞行、无违规进入禁飞区记录。发生1次违规，本项得0分。	6	空域审批文件、飞行轨迹回放、空管部门反馈。
	应急起飞响应	接到应急指令后，无人机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时间≤合同约定时间）起飞并抵达现场。响应超时每次扣0.3分。	3	应急指令记录、无人机起飞与抵达时间戳。
2.2 数据采集质量	数据采集规范性	采集的影像、视频等原始数据格式、分辨率、精度等100%符合合同及技术标准要求。抽检不合格批次比例每超5%，扣0.3分。	4	原始数据抽检、数据质检报告。
	AI 识别准确率	平台端侧AI对路面破损、车辆违停、烟火、非法施工等典型目标的自动识别准确率（以人工复核为准）不低于75%。每低5%，扣1分。	5	AI 识别结果与人工复核结果比对报告。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与评分细则	分值	数据来源与核查方式
2.3 数据管理与安全	数据入库及时性	飞行采集的原始数据及处理后成果,应在任务结束后 12 小时内上传至指定政务数据平台或存储系统。每延迟 1 次(非技术原因),扣 0.2 分。	3	数据平台入库日志、时间戳比对。
	数据安全性与保密	严格执行合同数据安全条款,建立完备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无数据泄露、滥用事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本项得 0 分,并触发否决项。	4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访问日志审计、保密承诺履行情况检查。

(三) 场景应用服务成效 (25 分)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与评分细则	分值	数据来源与核查方式
3.1 问题发现与告警有效性	针对不同场景，设置关键问题发现数量与有效告警率基线。例如： •林业防火：热成像有效预警早期火点。 •违建巡查：及时发现新建、在建违建并告警。 •环境监测：有效识别违规排污、垃圾倾倒。 •交通管理：准确识别路面病害、交通拥堵。 每季度由采购人会同业务部门，对告警信息进行有效性核验。有效告警率（经核验属实）不低于 80%。每低 5%，扣 0.5 分。	10	平台告警日志、业务部门核验反馈单、现场复核记录。
3.2 问题处置协同支撑力	考核服务方在问题处置闭环中的配合程度： 1. 为执法、处置部门提供清晰的坐标定位、现场图片/视频证据。 2. 根据要求，对处置现场进行持续跟踪拍摄。 3. 利用喊话器进行远程警示、疏导。 业务部门对协同支撑的满意度评价，作为评分依据。满意度低则酌情扣分。	5	业务部门满意度调查、协同工作记录、案例证据包。
3.3 巡检效率提升分析	服务方每半年提供一份巡检效率分析报告，对比传统人工巡检方式，在相同区域、相同巡检内容下，展示无人机巡检在覆盖范围、频次、人力投入、风险规避等方面的提升效果。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可验证、分析结论清晰，得 5 分；报告简单、数据支撑不足，得 2-3 分；未按时提交或报告质量极差，得 0 分。	5	效率分析对比报告、业务部门认可意见。
3.4 常态化	确保 19 个部署点位所承诺覆盖的区域内，所有约定的应	5	巡检轨迹覆盖分析图、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与评分细则	分值	数据来源与核查方式
服务覆盖	用场景均得到常态化、周期性巡检服务，无遗漏区域或场景。每发现 1 处应覆盖未覆盖或服务频次严重不足的区域/场景，扣 1 分。		各场景任务执行汇总表。

(四) 组织管理与客户满意度 (2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与评分细则	分值	数据来源与核查方式
4.1 服务团队与资质	人员配备与资质	项目负责人、飞手、运维工程师、数据分析师等关键岗位人员配置符合合同承诺,且飞手持证率不低于 60%。人员变更未报备或资质不符,每人次扣 0.5 分。	4	人员简历、资质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培训与演练	每年至少配合 1 次内部技能或安全培训或 1 次综合应急演练。缺少 1 次扣 1 分。	3	培训计划、记录、照片、演练总结报告。
4.2 管理制度与沟通	运维管理制度	建立并执行完善的运维管理、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制度。制度不健全或执行流于形式,扣 0.5 分。	3	制度文件、执行记录检查。
	沟通与报告机制	定期提交运营报告,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沟通不畅或报告质量差,每次扣 0.5 分。	2	月度运营报告、工作联络单。
4.3 客户满意度	采购单位满意度	年度匿名问卷调查,采购单位(发改局)对整体服务、响应态度、问题解决的满意度。满意度评分(百分制)按比例折算为本项得分。	4	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统计结果。
	业务使用部门满意度	年度向主要业务使用部门(如应急、公安、住建、林草等)征集评价意见。好评率低于 75%扣分,高于 90%加分。	4	各部门书面评价意见或专项调查结果。

（五）加分项与否决项

1. 加分项（最高 10 分）：

技术创新：应用新技术（如激光雷达、多光谱、高精度建模）并取得显著应用成效，经认定加 1-3 分。

场景拓展：主动开发并落地采购需求以外的创新应用场景（如扫码拍照打卡等），且效果良好，每项加 1-2 分。

重大贡献：因无人机服务，在预防重大事故、抓获现行违法、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发挥关键、不可替代作用，经市政府或上级部门认可，每次加 2-5 分。

荣誉获奖：项目模式或成果获得州级、省级及以上表彰或推广，加 3-5 分。

2. 否决项（一票否决，考核等级直接定为不合格）：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无人机安全责任事故，且未及时响应与妥善处理。

严重违法违规：发生未经批准的跨境、涉密区域飞行；发生重大数据泄露、售卖事件，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

核心违约：擅自减少 19 套全自动机场部署数量；平台核心功能严重缺失，导致项目基

本目标无法实现。

廉政问题：经核实存在商业贿赂等严重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资质造假：被证实关键资质文件造假。

三、考核实施流程

（一）月度监测

服务方于次月3日前提交上月《运营月报》。

考核办公室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审核和线上抽查。

发现异常数据或问题，向服务方发出《问询通知单》。

（二）季度考评

自查自评：季度末，服务方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查，提交《季度自评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

材料审核：考核办公室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报告及材料。

现场核查：组织对部分机场点位、平台中心进行实地检查，抽检飞行数据与任务记录。

意见征询：向相关业务部门征询该季度服务意见。

形成报告：考核办公室汇总各方情况，计算得分，编制《季度考核报告》，明确存在问题、扣分项及整改要求。

反馈确认：报告初稿反馈服务方确认事实部分。如有异议，可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

结果审定：报告提交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正式下发。

（三）年度总评

综合四个季度的考评结果，取平均分。

进行年度专项检查、全面客户满意度调查。

服务方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考核办公室组织综合评审会，计算年度总得分及加分，拟定考核等级。

结果报领导小组最终审定。

年度总评工作应于次年2月底之前完成。

四、考核结果评定与运用

（一）考核等级评定

根据年度综合得分（含加分），评定以下四个等级：

优秀：80分 $\leq$ 得分 $<$ 100分，且无任何否决项。

良好：70分 $\leq$ 得分 $<$ 80分，且无任何否决项。

合格：60分 $\leq$ 得分 $<$ 70分，且无任何否决项。

不合格：得分 $<$ 60分，或触发任一“否决项”。

（二）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合同价款支付、履约担保管理及合同延续直接挂钩，构建基于客观绩效的透明化支付与激励机制。

1. 服务费用支付机制：基本价款支付+年度绩效清算

为简化支付流程、强化综合绩效导向，将合同总价按支付属性划分为“基本合同价款”（占比80%）和“绩效考核价款”（占比20%）两部分，其中绩效考核价款统筹覆盖考核指标体系全维度内容，年底依据综合考核得分统一清算。其中，基本合同价款部分按照履约服务进度进行支付，绩效考核价款根据各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于服务当年结束后次年2月底前一次性支付。

（1）基础运营费（占比80%）

对应内容：覆盖19套全自动机场、无人机、平台等资产的日常值守、保养、电耗、网络保障等基础运营成本，以及主动巡检、应急响应等基础绩效服务人力与运营成本，保障服务方核心服务持续落地。

（2）绩效服务费（占比20%）

考核维度：以考核指标体系为核心全面考核服务质量与成效综合，

涵盖“基础设施与平台运维”“飞行作业与数据管理”“场景应用服务成效”“组织管理与客户满意度”四大类指标，（各类指标权重可按合同约定细化，总分 100 分），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年度绩效服务费支付金额”。

2. 合同管理挂钩

优先续约激励：在三年服务期内，累计两年年度考核为“良好”及以上，服务方在项目续约时可享受优先谈判权。

风险预警与退出：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触发“否决项”，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启动退出程序。

3. 争议解决与校准机制

数据溯源原则：所有扣分项必须基于可追溯的客观记录（如系统日志、报错截图、空管回执、业务部门书面反馈单）。禁止使用模糊、概括性的主观评语作为扣分依据。

异议申诉流程：服务方对季度或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及佐证材料。考核办公室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答复。

第三方校准：对于涉及多部门评价、主观性较强的指标（如“业务使用部门满意度”），可采用匿名交叉评价，或引入由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背对背的满意度调查，其结果可作为校准参考。

恶意评分处理：若服务方有证据证明采购人代表存在无客观依据的恶意打分行为，该季度涉及的评分部分按满分计算。

不可抗力因素：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及社会异常事件）导致的服务中断，影响服务效果，该季度的评分按良好打分。

五、附则

本方案由泸水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进行动态优化调整。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为范本，具体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泸水市城市空地一体化治理综合体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怒江州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泸水市城市空地一体化治理综合体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明确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无人机公共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1.1 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如：公共设施巡检、消防应急响应、地灾隐患排查等）无人机服务，具体服务区域、作业对象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服务范围明细》。

1.2 服务标准

1.2.1 巡检频次：_____（如：每月至少 X 次全面巡检，重点区域每周 X 次巡检）；

1.2.2 应急响应时效：接到甲方应急指令后，_____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作业；

1.2.3 数据精度：采集数据误差不超过_____，满足_____标准（如：国家地理信息数据精度标准）；

1.3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满后，若双方需继续合作，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年度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与维护、人员薪酬、空域申请、数据采集与处理、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2 支付依据与支付方式

2.2.1 支付依据:甲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二《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考核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2.2.2 支付方式:按_____ (如:季度、半年度)支付,乙方在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符合要求的发票、考核合格证明等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30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相应款项;

2.2.3 具体费用对应的服务内容:人民币_____元对应本合同附件一、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_____ (可明确具体金额对应的量化服务指标)。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服务成果及相关数据;对乙方的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行为进行监督;在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1.2 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如:提供相关区域基础信息、协助办理空域使用相关备案手续等);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保守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交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权利: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3.2.2 义务:具备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驾驶员资质、空域使用许可备案能力、应急作业相关资质(如消防、地灾排查专业资质)等,并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提交甲方备案;严格遵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审批的空域和飞行计划开展作业,不得违规飞行;

3.2.3 负责服务期限内所有作业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建立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防范飞行事故等安全风险;

3.2.4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及时向甲方反馈服务进展情况，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

3.2.5 严格遵守本合同关于数据归属与安全的约定，不得擅自泄露、倒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数据，不得将数据用于合同外用途。

第四条 资质与合规要求

4.1 乙方承诺，其具备承接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合法有效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驾驶员资质、空域使用许可备案能力、对应服务领域（如消防、地灾排查）的专业资质等，并保证在整个服务期限内资质持续有效。若乙方资质存在瑕疵或失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确保作业行为合规。因乙方违规作业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罚款、赔偿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数据归属与安全

5.1 数据归属

5.1.1 空域基础信息（如空域使用状态、地理坐标等）属于公共数据，归国家所有；乙方仅享有基于本合同的使用权，不得擅自处分或用于商业用途；

5.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社会治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设施巡检数据、应急消防数据、地灾隐患数据等，属于甲方履行公共管理职能产生的信息，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按本合同约定用于提供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5.1.3 若服务过程中采集的数据包含个人信息（如涉及居民区域的影像等），乙方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明确数据处理边界，不得非法收集、使用、泄露个人信息。

5.2 数据安全保障

5.2.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加密、脱敏等必要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在采集、存储、传输、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5.2.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数据，不得将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处理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取相关数据；

5.2.3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合规审查，必要时需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数据处理方案进行合规评估，确保符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尤其是涉及地理信息等敏感数据时，需严格遵守国家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规定。

5.3 数据交接与销毁

5.3.1 本合同终止（包括期满终止、提前终止）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采集数据、处理后的数据、分析报告等，移交方式应符合甲方要求（如：指定格式、存储介质、传输方式等）；

5.3.2 乙方在完成数据移交后，应在甲方监督下销毁自身系统中留存的全部相关数据（经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除外），并向甲方出具数据销毁证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技术审计方式核实数据销毁情况。

5.4 数据安全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数据归属与安全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泄露、倒卖数据、未按要求移交或销毁数据等，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安全的数据，乙方应同步报相关部门备案，若因乙方未履行备案义务引发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突发情况处理

6.1 飞行事故处理

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飞行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及赔偿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若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应急服务保障

针对消防、地灾排查等应急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标准储备相应设备、配备专业人员，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按甲方指令及时响应，有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若乙方未达到应急响应要求，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7.1 考核机制

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二《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响应时效、数据精度等进行定期考核（如每月/每季度），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直接挂钩。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扣减相应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7.2 验收流程

每个服务周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巡检报告、数据成果等），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
- （2）乙方资质失效或存在虚假资质，影响服务质量或合规性的；
- （3）乙方违反数据安全约定，造成数据泄露、丢失或滥用的；
- （4）乙方违规飞行引发安全事故或重大不良影响的；
- （5）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
- （2）甲方未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

8.3 合同终止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办理数据交接与销毁手续，乙方应妥善处理服务收尾工作，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结清应付未付的服务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除外）。

第九条 廉政与保密条款

9.1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廉政服务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单位或个人索取或收受回扣、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若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方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2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数据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有效期为____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次不合格服务对应的费用的____%扣减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3 若乙方违反资质合规要求、空域使用规定或数据安全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0.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飞行事故或应急处置不力，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明细》《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2.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泸水市城市空地一体化治理综合体服务项目 目

采购编号：YNYQ-ZB-26004-NJ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研究我单位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并自愿参加投标，同时经授权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文件包括：

1. 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2) 按采购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4) 资格审查文件和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质量要求：_____。

-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声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补充内容：_____。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开标唱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采购单位) 的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有效期： _____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相关资格证书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和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年 度		
	2022	2023	2024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财务负责人签字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6-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格式自拟。

附件 6-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

附件 6-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7 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2、如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表。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此表。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技术部分(格式)

附件 8-1 对项目的认识及理解

(格式自拟)

附件 8-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8-3 服务措施及违约责任处罚

(格式自拟)

附件 8-4 应急方案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附件 8-5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附件 8-6 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

附件 8-7 保密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8-8 故障处理措施

(格式自拟)

附件 8-9 技术指标

(格式自拟)

**附件 9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资料**
(格式自拟)